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經 89/9/14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經 90/3/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經 98/6/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經 101/3/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經 102/12/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良，而專業必修科目總平均名次為該班人數之前 20%且每科都及格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相關委員會甄選之。

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之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